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文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文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石文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9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皆為公共危險犯行，其罪質相同，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
02 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
03 民眾死傷之新聞；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4 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
05 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
06 於飲用酒類後，仍於日間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因面有酒
07 容且騎車搖晃，經警攔停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8 30毫克，實值非難，且被告曾有多次酒駕等前案紀錄（構成
09 累犯部分不予雙重評價），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10 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見速
11 偵卷第15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6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7 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王嘉麒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274號

15 被 告 石文中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4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石文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3 中交簡字第2911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
24 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9日
25 晚間11時許起至翌(10)日凌晨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
26 ○區○○路0段0巷00號4樓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半瓶後，雖
27 經整夜休憩，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
28 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9 意，於113年1月10日上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54分許，行經臺中市
31 北屯區修齊街與崇德六路口時，警方見其面有酒容且騎車搖

01 晃而上前攔停，並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2 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文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臺中市
08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
13 書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依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
1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
16 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17 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之公共危險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犯罪
18 類型相同，足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
19 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
20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請
21 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加重被告刑度。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謝孟芳